边疆民族

论雍正朝开辟黔东南苗疆政策的演变

马国君

[摘要] 雍正朝开辟黔东南苗疆，是以方显和张光泗为代表的抚剿二派，在苗疆两个不同的区域同时进行的。在开辟的过程中，官兵以抚见效，以剿收尾，剿抚两条线交织并行。开辟苗疆最终以剿收尾，是因为主剿派官员无视当地文化习俗的特殊性，兼之治军无状，下属争邀军功，治理“未得善策”，一误再误所致。

[关键词] 雍正朝　开辟　黔东南　苗疆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 (2007) -04-0017-07

Policy Evolution of Yongzheng Reign on Opening Miao Territory in Southeast Guizhou

Opening up of Miao Territory of Yongzheng Reign in southeast Guizhou was carried out in two areas both by suppression and pacification measures, as represented by the policies of two officials, Fang Xian and Zhang Guangsi. Though pacification measures proved to be effective, efforts to open this territory usually ended with armed force. Suppression and pacification measures were employed simultaneously. The reasons why opening Miao Territory ultimately ended in suppression included, ignorance of the distinctiveness of local culture and tradition by officials standing for suppression, a lack of law for controlling the army, soldiers taking credit for the success of others, a lack of suitable policy for control, and the cycle of one mistake leading to another.

开辟黔东南“苗疆”是雍正朝“改土归流”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苗疆开辟的研究，学术界较为重视。但对于统治者开辟手段的探讨，却存在着不同的见解。一些学者认为开辟的整个过程贯彻“抚—剿—抚”逐次展开的既定方略，并认为“招抚”是开辟苗疆的主要手段①；有的学者则认为开辟苗疆执行的是一贯到底的剿杀政策。笔者认为，在这场历史性的事件中，清廷官员的认识与做法并不一致。一批了解苗族文化的地方官，如镇远知府方显，主张顺应苗族文化传统，坚持在清水江、九股河等地锐意招抚。他亲身与九股河一带的苗族“诂话”会盟②，达成协议，相约同意清廷开边，设立屯堡。但这些下级官吏的可取做法，受到鄂尔泰等权臣的冷遇。这些权臣凭借手中的军事大权，调集重兵，开赴八寨、丹江、古州等地，对苗族地区强制实行开边拓地，企图树立威势，压服苗众，结果激变为大规模的苗民起义。

经历苗民起义变乱之后，主持设置“新疆六厅”的张广泗态度发生变化，他不再宣扬土司和苗众的凶恶，改而建议朝廷从当地的苗族头人中遴选有威望者，任命为土司、土弁或土官，按照“苗俗”来治理这一地区③。张广泗的做法与此前鼓吹“武力开辟苗疆”的主张相左，表明了张广泗等人开始修正开疆策略上以往的失误，注意到苗疆的特殊性，放弃对武力的迷信，向方显的主张靠拢。

[收稿日期] 2006-12-20

[作者简介] 马国君（1977—），男，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云南 650091

本文拟从雍正朝剿抚手段的争论，开辟苗疆中剿抚两条路线的交织，以及剿抚两派的矛盾冲突等三个方面，对清廷开辟黔东南苗疆的相关问题展开讨论，意在揭明清廷的作法是剿抚两策分道并行，以抚见效，以剿收尾。以剿收尾属不得为之下策，采取这一下策，是一连串失误所导致的结果。

一、开辟苗疆前清廷内部剿抚两策之争

有清一代，“黔东南苗疆”，主要是指黎平府以西，都匀府以东，镇远、平越等府以南，广西柳州、庆远等府以北的广大“生苗”地区。这一地区广袤二三千里，户口十余万[④]，地处三省要冲，有清水江和都柳江分别与湖南与广西相连。这里“盛产桐油、白蜡、棉花、桅木”等[⑤]“中原急需之物”[⑥]，如将其开辟，从政治、经济和战略的角度看，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长期以来，为明、清两朝统治者所看重。

对于此地如何开辟，明清两朝的文武官员早有计议。明臣虞祯奏，贵州等处“蛮贼出没”，“若非设策，难以控制”，主张“将江（清水江）外山口尽行闭塞，江内山口津渡俱设关堡，屯兵守卫”，并“择寨长有才干者为办事官”，对苗地实行羁縻封禁政策，为朝廷所从[⑦]。至清朝初年，由于贵州大土司基本上被消灭，因此“改土归流”的主要范围，是黔东南清水江、都柳江流域的“苗疆”。

雍正三年六月，署贵州巡抚石礼哈提出剿抚苗疆之策。他认为清水江等处仅通一径，宜先调兵驻防，堵截前后去路，并禁通盐货，断绝必须之物。“一二年后，不受招抚”，“则调集四路兵丁，捣其巢穴。”[⑧]这是一种重剿轻抚的办法。对此建策，雍正帝一时拿不定主意。他担心石礼哈办事不缜密，言“或泄露风声，令苗众闻之”[⑨]，“岂止劳师费饷，若依其论，必成一大孟浪事也”而搁置[⑩]。为寻找万全之策，雍正帝将石礼哈的奏折批给云贵总督高其倬，以权得失。高其倬认为“若断其盐货，必致急之生变，至捣巢覆穴，策非万全”[⑪]。因众说不一，情况未明，“上未既许”。

“长寨之役”（雍正四年十月）以后，群苗震动，深得雍正帝宠幸的鄂尔泰上奏朝廷[⑫]，主张以武力进攻尚待开辟的苗疆。雍正帝批谕云：“古州、八万如此局面，不但出朕望外，亦天下人意想不到，可徐徐相机料理”[⑬]。遂启用镇远知府方显、黎平知府张广泗，佐辅总督鄂尔泰在苗疆推行“改土归流”[⑭]。雍正五年，鄂尔泰派张广泗亲往苗疆查勘，张随后奏请用兵。

署贵州巡抚祖秉圭不以为然，密奏以武力开辟苗疆不可取。他认为若将生苗具各化侮，“令其与内地民人一体输纳钱粮，编立保甲，是以为人之道，责之豺狼，似难以奏效。”他还认为御苗之道，在于“文武协衷，谨加抚御。无事则秋毫不犯，有事则必加惩治，不事姑息，使其怀德畏威，不敢生事”。如今令其献土纳粮，“将来顽苗抗不完纳。听之，反为失体；惩之，势必用兵。所费岂仅止此？是令其认粮一事，非惟无益国课，恐启日后衅端。”[⑮]方显认为“苗也人类，必专用剿，未免伤天地之和”，主张开辟苗疆要“辨而习俗”，“得人为本”。力言“计擒为上，兵剿次之。令其自首为上，勒献次之”[⑯]。他反对“以苗本豺狼，难责以人道”[⑰]的观点。

与方显等人的主张相反，鄂尔泰夸下海口，认为开辟苗疆“总计不过一年，料俱可以自理”[⑱]。他强调苗人“性犬羊”，“抗拒官府”，“杀伤官兵”，“固已难宽”，“更当从重究拟”[⑲]，主张“若不及时清理，约定规约，即使拿几土官，杀几苗首，亦不过……本病未除”。而对招抚之策，鄂尔泰说：“既未示以军威，也未晓以法纪，寸铁未缴，一人不杀，而聚望其宁帖，无此理，无此事！”[⑳]坚持如欲开江路以通黔、粤，非勒兵深入，“遍加剿抚不可”[㉑]。张广泗认为：苗性凶悍，“何知信义”，“当相机剿除”[㉒]。鄂、张二人言虽及“抚”，而实主“剿”。

主剿派官员的主张得到雍正帝的明确支持。雍正帝认为鄂尔泰必能办“寇”[㉓]，遂授其为云南、贵州、广西三省总督，督管“改流”事宜。鄂尔泰嘱张广泗招抚古州、丹江、八寨诸苗，“并相机剿抚”。由于九股、清江一带，“生苗尤顽梗难化，（故以之）嘱

显”[24]。从此开辟苗疆分道在两个不同的区域展开。

二、苗疆开辟中剿抚两策的交织

开辟苗疆的过程，似乎呈现“抚—剿—抚”及“剿杀政策”一贯到底的假象。究其原因，一是《朱批谕旨》有相关的一些记载；二为《平苗纪略》明言“需先抚后剿，剿平之后，仍归于抚耳。”[25]但细究相关文献，可知开辟苗疆的实际过程并非如此，而是“剿”“抚”两条道路分别实施，相互交织进行。以后，由于张广泗等人一味迷信武力，最终不得已以剿收尾。若不细究，很容易一叶障目，错判实情。

兹据《平苗纪略》、《清史稿》、《朱批谕旨》等相关文献，就两派官员开辟苗疆的历史过程及交织状况，简要叙述如下。

主剿派的开辟进程，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雍正六年到雍正七年末。在这一阶段，鄂尔泰认定八寨与丹江声势相倚，“非大创八寨使其帖服”不可[26]。拟在讨平八寨后，再攻丹江、古州。但在用兵清江时，张广泗报称苗民万余人攻清江。故鄂尔泰即调大定协兵赴清江，谕令“整尽根除”。十二月，三地战事初定，鄂尔泰奏《黔省新开辟苗疆立营设官事宜疏》。获准设八寨同知、丹江通判、清江同知。

第二阶段从雍正八年至雍正九年。张广泗发兵剿古州来牛、定丹等苗寨。继以都柳江沿岸山洞诸苗多未归附、“难以开通”为由，说动鄂尔泰继调广西庆远协副将潘绍元与永宁参将施善元，各统兵由沈口至古州；以庆远知府徐嘉宾兼纪军务，会赵文英沿都江而上，疏通河道；又命卜万年、孙绍武直取来牛，以拒上游；调董芳至平宇，相互声援。布置完毕后，迅速进剿都江沿岸诸苗。雍正九年七月，都江贯通，鄂尔泰奏设都江通判，获准。第二阶段结束。

第三阶段在雍正十年前后。这一时期主要是征讨九股苗区。由于清军在台拱筑城设兵，加强控制，激起了当地苗人强烈的不安，最终激变为大规模的苗民起义。

主抚派官员方显，接受招抚九股、清江一带“生苗”的任务后，仔细调查清江形势。他认为北岸梁上寨与内地的邛水司、西南的挨磨、者磨等寨连界，属冲要之地，乃“遣通事等人前往其地，谆切开导”[27]。六年三月，方显率通事由梁上寨进入九股苗腹地，一路招抚，“就抚者凡十六寨”。四月，挨磨、者磨等寨就抚。至此“北岸之苗悉平”，乃令各苗寨编立保甲，输纳钱粮。

此后，方显又驰赴柏枝坪，会张禹谟料理九股事宜，使羊翁、世和等四十二寨先后接受招抚。方显“令苗头、榔头合榔，公举榔头管理寨事”。九月，方显再率土官杨再瀚等，复招抚九股的交汪等七寨。十一月，清江南岸的反号等七寨应招就抚。十二月，又招抚清江南岸，董敖及九股的陶赖等十三寨。

雍正七年二月，方显与副将张禹谟赴北岸各寨察勘，宣谕，并询问南岸苗众向背情况。他们遍历北岸各寨，详细开导，令苗民呈缴军器。“苗稽首听命，尽出所藏。”他们又分遣通事往清江南岸，招抚了柳受、招安、柳利、羊辽、岑松等寨。六月，南岸以外白衣苗，“亦闻风向化，相率来归。”

由于借用苗习获得成功，方显与张禹谟的招抚进程顺利，共招抚4800多户，人口不下2万[28]。雍正帝对方显招抚苗疆的进程十分关注，招抚事成后，称赞方显“闻得甚好，系出格之才”[29]。同时雍正帝批评张广泗说：“古州、八万之举，张广泗既见不透”[30]。“朕见张广泗初进苗地，其敬奉之景，似只用抚不须威力者”。对凭武力开辟都江的后果，雍正帝曾忧虑地说：“再有如此等应整理者，当缓一步徐为之”，“今既用兵威抚取，则善后事宜更当谨慎为之。”[31]

雍正帝对方显的赞扬，实则是对张广泗武力开辟的警示。为避免雍正帝及朝廷上下的不满与非议，雍正七年七月，鄂尔泰以新辟苗疆，地广事繁为由，“议添设贵东兵备道，以资控制”。又令方显仍驻清江，料理一切。出乎预料的是，方显在总统清江军务时，申明军令，为苗民剖是非，赢得苗民的好感，甚至出现了清兵筑垣、建公廨、修炮台、造营房时

"各苗民竟来助役"的难得情景[32]。

雍正十年三月，张广泗奏言："九股地，寨多，苗悍，为清江、丹江扼要之区。台拱又为九股扼要之区"[33]。故请于台拱九股添立一营。令方显率兵前往勘定。八月，清江镇总兵赵文英，率官兵至台拱，筹划驻师、建城等事务。羊翁、乌罗、桃赖等寨，恐建城防扰乱平安，遂联络周围诸苗寨，"倡议阻挠。传木刻砍牛誓众"，杀通事郭英、欧玉等人。至此招抚路线彻底流产，苗民起义爆发。但方显仍为苗民开脱，反对官军的剿杀。他上奏朝廷言："窃黔省逆苗不法，蒙我皇上睿谟胜算，指示周详，又特沛殊恩，网开一面，予以自新。"建议于各寨编立烟户册，每十人为一甲，择一老成者为甲长，给以委牌。每十甲为一保，择一强干者为保长，给以委牌。令保长赴就近地方官衙听讲上谕，仍量赏盐烟，以示鼓励。并令保长回寨，督率甲长，家户谕晓。如此不出数年，"其野性可以渐驯"，"其教化可以渐孚矣"[34]。

三、剿抚两派的矛盾冲突及其后果

主剿派官员与主抚派官员围绕开辟苗疆的观点冲突，自苗疆开辟之始即现明朗，并随着开辟的深入日益加剧。

雍正五年，继缪冲之役之后，黎平知府张广泗轻骑深入，周勘古州形势，倡议设镇诸葛营。而深悉苗疆传统文化的一批官员，却密奏古州不可设镇。主抚官员镇远协副将张禹谟与游击韩招抚破番隆、葛脚、台拱等三寨，并使附近苗寨，归附认粮。这次成功的行动竟为祖秉圭所驳诘，反诬张禹谟剿抚不力[35]。

雍正六年，张广泗调动大军从都匀进发，拟将八寨、杨牌等寨生苗，"先行惩创，然后直进丹江"[36]。当围剿各寨受阻后，张广泗见方显在九股、清江开辟取得成功，当地各寨苗族头人积极支持和配合，很快实现了在九股河一带建城设汛的目标，遂深为恼怒，传檄方显"招抚九股，次及清江"。同时强令张禹谟领官兵弹压，并改变雍正五年的进军路线，即先抚八万、里古州、都匀，次抚都江以通达广西一带生苗，然后抚清江沿岸的原有规划[37]。他以都匀、黎平二府连接，不能直达，是因丹江一带生苗横截道路为由，言"丹江苗人藐横无忌，非官兵五六千名不克济用"，遂放下都江一带，带兵进丹江，趋清江[38]。对张广泗的所为以及造成的恶劣后果，鄂尔泰不仅不加深责，反而为其开脱。竟说："愚非好杀人者，人所共信，但恐今日不杀少，日后将杀多，反而罪过耳。如果恭顺，何须加兵，其余不恭顺者，则无可姑息，此臣从前札谕之节要也。"[39]显见主剿派官员内心是想迅速通过武力征服苗疆，以便抵消方显在清江、九股招抚成功的压力，以此改变朝野的看法。为掩人耳目，鄂尔泰继续令张广泗北上，将武力渗透至方显已招抚成功的清水江和九股河区。并说：清水江各寨已抚，唯公鹅等寨反抗，"应乘此军威，务将公鹅尽行屠灭。"[40]

张广泗得令，遂把矛头指向已经归附的九股河诸苗寨，并因此与方显发生正面争执。如在招抚公鹅等寨时，《平苗纪略》、《朱批谕旨》等载：抚军张广泗取进，认为"公鹅顽梗，先则伏路截兵，继复渡江围营，威逼邻夷，指挥众寨，实属巨恶，断难姑留。况此寨逼近清水江，盘踞要害"，"亟乘机剿灭，以通黔楚舟路"。[41]方显据理力争，驳诘云："南岸诸苗公鹅最强，破公鹅，余可不战"。"公鹅素强悍，故各寨悉听指挥。各寨听指挥，故公鹅益强悍。若不灭公鹅，固无以慑各寨，若不解散各寨，亦难以制公鹅"。因此，与"其先剿公鹅，不如先散公鹅之党。"经据理力争，张广泗勉强遵显之议，"散诸寨，专攻公鹅，破之。"[42]这次面对面的争论及其结果，显示方显抚苗路线的有效。

以后，张广泗于台拱设营，筹划驻军。但他一面令方显前往开导，一面又令清江镇总兵率官兵至台拱，筹划驻师、建城等。张之所为全无定准，致使相关苗民担忧受骗，乃与南世寨、墨引寨、丹江的高坡寨、以及鸡讲的空稗寨等谋反。结果祸及方显，兵困台拱 69 天。平定这次苗民起事后，方显对张广泗行为更加不满。方显指责说，就苗疆全局而论，非"鄂制府善谋善断"，张广泗开辟之议，将"格而不行、行矣"[43]。

以此观之，主剿派官员在初期迷信武力，

重“剿”轻“抚”。遇到阻力后，很快发展为滥杀无辜。如平定古州等地时，清军“尽焚负固之鸡讲五寨”；进攻清水江时“独捣其巢”，苗人“四山号泣”；进攻上江来牛、定丹时，清军“擒斩四千”。这样大规模地滥杀无辜，激起苗疆各民族对清军的愤恨，致使苗民起事不断。大规模的起义有雍正十年“上下九股数百寨反”。雍正十三年，苗疆清吏征粮不善，台拱“远近各寨蜂起”，“传以木刻，合款清御”。同时包利、红银领导的古州苗民发动暴动，清朝调用了7省的兵力才镇压下去。在镇压苗民起义的过程中，主剿官员又未得治军、治民之善策，遂产生了恶劣的后果，堕落为杀降邀功。如：八寨协副将冯茂为争邀军功，肆意杀害降苗即为一例：

有乜告一寨者，自将其寨旁林木尽行砍伐，毁垣填壕，以示不反。该副将贪其易剿，反于闰四月初五日潜夜发兵，袭而杀之，以致苗人愤恨不平，结党攻城……九门一带苗众在新疆境诸苗内最为懦弱，实系附从，并非首逆……该苗背负枪械，往杨老军营缴械。乃该副将差人于中途要截，杀戮数十人，又传集九门一带已抚苗人千余名赴营领赏，并挑运军械，诱之卡乌河下宰杀至六百余人，捏报战功。以致八寨、九门一带苗人，痛恨切骨，结为死党……即在卡乌、烧茶等处拒敌官兵，屡肆扰害[44]。

逃归苗人，“播告徒党，诅盟益坚，多手刃妻女，蔓延不可招抚”[45]，使清军开辟苗疆最终陷入“剿之不能，招之不信”的境地，朝廷因此震动，一时议论纷纷。深悉苗情的杨名时对此后果深表忧虑。说：“查贵州接壤苗疆地方。生苗在南，汉人在北，而熟苗居其中间。彼此相安，其来已久”。但自开拓苗疆之计施行后，生苗地界，为官兵所驻扎，渐次踞其土地，而生苗始不得安其所。“又从前开疆拓土，止及古州、清江等处，而台拱犹在化外。自有司迎合邀功，辄云台拱苗人愿献其地，以为官兵安营立汛之所。上官不察，竟议驻兵，而台拱生苗竟将官兵围困，经两次遣兵救援，悉皆全军覆没，以至生苗、熟苗合并侵内地……此皆无罪平民，我国家百年来休养而生息之者也。”[46]又说：“苗疆用兵久，御夷之道，贵在羁縻”。他主张“给与土官世袭，分管其地”。“不然，臣恐兵端不能息也。”一些朝廷要员也讽刺鄂尔泰苗疆“改流”“独任其事”。并“致书诸将”，倡导要放弃对苗疆的开辟[47]。面对朝野上下的指责，鄂尔泰上疏请罪：“黔省苗疆一案，系臣奏请料理。今台拱、九股诸苗肆行反覆，扰累腹地，皆臣布置未妥、筹虑未周之所致，罪无可辞”[48]。对鄂尔泰的失误，雍正帝不失为勇于承担责任的君主。他一面委婉地斥责鄂尔泰等人，说：“此事乃我皇考所贻，我君臣之最重要事件，于我皇考颜面所关，我君臣不可不慎也。”[49]最后认错说：“朕询问情由，鄂尔泰亦以为出于意外，是从前经营，本无定见，布置未协所致。则朕一时之轻率误信，亦无以自解。”[50]

可见从苗疆“改流”到战事结束，军权在握的鄂尔泰、张广泗等人在大部分时间内，一直沿袭着僵硬、短视和迷信武力的作风，不尊重苗疆各少数民族文化传统，强制推行“蛮也改流，苗亦归化，间有叛逆，旋即平定”的拓边政策[51]。在施行中不断的碰壁也就无法避免。兼之派驻苗疆的地方官吏和将领又百般欺虐苗民，争邀军功，最终酿成了清军与苗疆各少数民族持久的拉锯战。不仅加重了当地人民的负担，同时也使清朝付出了沉痛的代价[52]。事后，乾隆帝做过一番评价，其中追悔之意尤其值得深思，他说：

昨据署贵州总督张允随奏报：“‘黔界苗瑶，焚劫抢掳，扰害永从等处地方。现在调拨官兵前往擒拿’等语。朕思苗性凶顽，向来不服王化，往往抢夺民财，戕杀民命，为地方之害者已非一日。雍正年间始加意经画，以为乂安生民，一劳永逸之计，此办理苗疆之本意也。乃十数年来，贵州、广西、湖南三省，一事甫定，一事又起……即广泗在朕前，有可保十数年无事之奏。乃言犹在耳，而永从之案又报到矣！岂得谓之无事乎？看来苗疆之事，未得善策，若云经理之人未尽心力，不足以示惩创，则前此古州之役，亦可谓惩创矣。若云苗人难于革面革心，则经理已久，而反复如是，是终无可以化诲之日

矣！每一番戡定，必议设汛添营；有一番剿捕，必致征兵糜饷。国家安得有如许兵力，如许经费，尽用之苗地乎？”[53]

乾隆帝所言，深刻反映了统治阶级对开辟苗疆后果的忧虑，指出张广泗等人的开辟政策“未得善策”，以此暗示了对主剿派官员武力开辟的厌弃，但可谓悔之晚矣。

四、余论

综合以上分析，可作如下归纳：鄂尔泰出兵开辟苗疆，并非所到之处皆受阻隔，苗众也非桀骜难驯，不愿意内附；但在开辟的过程中却呈现出两种不同的情形，造成差异的原因，主要取决于当事权贵是否尊重苗疆少数民族的历史传统，从实际情况出发办事。主抚派官员几乎未受到重大的阻力，不动用军费就顺利完成了开拓使命。例如：深悉苗情的地方官方显，借助苗族“诂话”的方式，约请清水江、九股河诸寨苗族头人讲明在九股河流域建城设汛的意图，得到各寨头人的理解和配合，较顺利实现了开辟的目标。其成功经验大致有四，一是不轻易动用武力，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苗民因误解而引发的冲突；二是开拓者入乡随俗，按照苗族传统习惯“诂话会盟”，苗民的人心较易安定；三是依靠苗疆的“土官”，有利于打消苗民的疑虑，语言也好沟通；四是注重诚信，应招抚者一律有赏，违约者加以打击，苗民亦较易接受。可见方显的招抚之策能够顺利进行决非偶然。

但大权在握的主剿派官员则不然，他们既不尊重苗疆少数民族的传统习俗，又拒绝了一批深悉苗情的地方官吏的合理建议，一味重“剿”轻“抚”，甚至认为“苗本豺狼”[54]，对已经归附的苗族还临以兵威，企图树立威势压服苗族群众。这种单凭武力打入苗疆，靠杀伐开边的暴行，无人可以为清廷统治者开脱。同时主剿者又不顾地方实际，急于求成，改流地区一切事权尽归流官处置，由于文化的差异性和语言方面的障碍，下情无法上达，造成误判的可能极大，又容易被冒功边将钻空子。兼之在开辟苗疆的过程中，派驻苗疆的地方官吏欺虐苗民，勒征钱粮，为争邀军功而“一味屠杀”。在地方平定之后，他们对朝廷则“巧图虚誉”，对苗民则“需索奸淫”，“横派夫役”，乃至苗民忍无可忍，终于起义。主剿派一误再误，最终导致局面无法收拾。在恶迹彻底暴露之后，其代表人物也不得不认错。这里仅对比张广泗前后言行，以见一斑。张广泗在开辟苗疆之初曾说：“一切布置全在得人，必需熟谙之员，方可倚藉料理 。”[55]而形势恶化时他只好改口说：“臣识见卑庸，才力短浅，既已冒昧从事，又复经理疏漏，虽规模粗定，而一切善后章程，全未妥善。”“改流”后期，形势恶化，他又说：“形势未谙，抚驭无术，遂致逆苗大肆跳梁，不可救遏。”张广泗最后上善后折时，终于一改往昔主张，明确表示：苗疆“改流”要以人为本[56]。积极要求朝廷从当地的苗族头人中遴选一些有能力的和有威望者任命为土通判、土同知、土弁和土官，按照苗俗治理这一地区。这时他才真正向主抚派观点靠拢，承认了苗疆的特殊性，想到借用当地人治理苗族群众。然而为时已晚，鄂、张等受责贬职，绝对抵偿不了数十万苗族生灵的性命。身为封疆大吏能引以为戒乎？前人称开辟苗疆是“抚—剿—抚”之举，或是先抚而剿，其实皆误。实则是剿抚两策分道并行，功成于抚而毁于剿。但权臣巧饰，以致后人误以为剿苗有功，此诚改土归流中之惨痛沉冤矣。

总而言之，苗疆“改流”是清朝在西南边疆地区进行的一次重大的政治改革，它强化清王朝对该地区的统治，巩固了边防，有利于推进国家的统一和发展。认真探究苗疆“改流”的历史实情，总结其得失利弊，显然不无裨益。

＊本论文为国家社会基金项目成果，项目批准号：03BM007。

①张捷夫：《关于西南改土归流的几个问题》，载《清史论丛》（第五辑），中华书局，1984 年版，第 277 页。

②（清）方显：《平苗纪略》，清同治武昌刻本，第 5 页。

③《鄂尔泰等奏革除苗疆派累并厘定屯堡章程折》，

《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上）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 年版，第 259 页。
④⑤⑥⑯⑰㉔㉕㉗㉝㊶㊷㊸㊺《清史稿》，中华书局标点本，1977 年版，第 10579 页，（清）方显：《平苗纪略》，清同治武昌刻本，第 1 页；第 2 页；第 10 页；第 2 页；第 4 页；第 4 页；第 2 页；第 4 页；第 16 页；第 7－8 页；第 8 页；第 26 页；第 16 页。
⑦《明史》，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 年版，第 8179 页。
⑧⑨（雍正）《硃批谕旨》第八十六册，乾隆年间朱墨印原本，第 40 页。
⑩《鄂尔泰奏八万古州一带苗民情形折》，《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上），第 7 页；《清实录》（第八册），《世宗实录》（二），中华书局，1985 年版，第 938 页。
⑪（雍正）《硃批谕旨》第八十六册，乾隆年间朱墨印原本，第 41 页。
⑫（清）鄂容安，《襄勤伯鄂文端公年谱》，载《清史资料》第二辑，中华书局，1981 年版，第 96 页。
⑬《鄂尔泰奏八万古州一带苗民情形折》，《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上），第 9 页。
⑭《清史稿》，中华书局标点本，1977 年版，第 10579 页。
⑮《祖秉圭奏苗疆事宜折》，《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上），第 10、11 页。
⑱（雍正）《硃批谕旨》第五十一册，乾隆年间朱墨印原本，第 3－4 页。
⑲《鄂尔泰奏谬冲既靖各寨归诚折》，《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上），第 5 页。
⑳（民国）《贵州通志·前事志》（三），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 年版，第 222 页。
㉑（清）魏源：《圣武记》（下），中华书局标点本，1984 年版，第 285 页。
㉒（民国）《贵州通志·前事志》（三），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 年版，第 222 页。
㉓《清史稿》，中华书局标点本，1977 年版，第 14705 页。
㉖（清）爱必达：《黔南识略》，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 年版，第 92 页。
㉘㉛《鄂尔泰奏剿平丹江苗寨折》，《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上），第 16 页。
㉙《鄂尔泰奏剿抚丹江一带苗寨就绪折》，《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上），第 36 页。
㉚《鄂尔泰奏八万古州一带情形折》，《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上），第 24 页。
㉜《清史稿》，中华书局标点本，1977 年版，第 10580 页。
㉞《方显奏请于苗疆编立保甲折》，《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上），第 132 页。
㉟《祖秉圭奏副将张禹谟剿捕不力折》，《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上），第 10 页。
㊱（清）魏源：《圣武记》（下），中华书局，1984 年版，第 285 页。
㊲《鄂尔泰奏八万古州一带苗民情形折》，《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上），第 8 页。
㊳《沈廷正奏派拨官兵并动支银两赴丹江折》，《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上），第 13 页。
㊴㊵《鄂尔泰奏剿抚黔苗备细情事折》，《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上），第 54 页；第 39 页。
㊹《张广泗奏参副将冯茂折》，《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上），第 144 页。
㊺㊼（清）魏源：《圣武记》（下），中华书局标点本，1984 年版，第 293 页；《清史稿》，中华书局标点本，1977 年版，第 10268 页。
㊻《清史稿》，中华书局标点本，1977 年版，第 10267、10268 页。
㊽《清实录》（第八册），《世宗实录》（二），中华书局，1985 年版，第 938 页。
㊾《清实录》（第九册），《高宗实录》（一），中华书局，1985 年版，第 294 页。
㊿（清）蒋良骐：《东华录》，中华书局，1980 年版，第 543 页。（民国）《贵州通志·前事志》（三），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 年版，第 259 页。
51《清史稿》，中华书局标点本，1977 年版，第 14206 页。
52《清朝兴亡史》，北京古籍出版社，1999 年版，第 41 页。
53《清实录》（第一 O 册），《高宗实录》（二），中华书局，1985 年版，第 1018－1019 页。
54《祖秉圭奏苗疆事宜折》，《清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上），第 10 页，档案载祖秉圭云“若将生苗具各化诲，令其与内地民人一体输纳钱粮，编立保甲，是以为人道，责之豺狼，似难以奏效。”
56《张广泗奏苗疆善后事宜折》，《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上），第 195 页。张广泗奏言：“至于苗民虽属犬羊，其实具有人性，彼亦知无事为安，多事为扰。从前官吏之烦累，原不以赤子相看，而并役之凌践，更不以人类相待，是以集忿成怒，集怒致变，其来已久。”